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各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聲明

就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一份報章刊載之報導，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擬將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5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供有機會投資於物色到之生物醫藥項目及研究與開發先進診斷醫療設備。本公司現無意將所得款項用以增加本公司於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或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之股權。

就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一份報章刊載之報導，其中有關指Origin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50,000,000股新股(「認購」)後(認購詳情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公佈」)中所披露)，本公司將會以部份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增加其於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及從事產銷「珮夫人」品牌之咳藥水之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之股權(「聲明」)。董事會茲澄清，誠如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該筆已扣除有關開支之所得款項供有機會投資於物色到之生物醫藥項目及研究與開發先進診斷醫療設備。由

於這些項目之增長、盈利能力及協同作用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有業務相配合，並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宗旨相配合，故董事會認為這些項目為具有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本公司謹此否認該聲明並確認現無意將所得款項用以增加本公司於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或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之股權。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內。